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幼兒園代理教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

三、聘期：106/08/30-107/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日程表  
1公告簡章106年8月11日(五)   
2第1次報名106年8月14日(一)-8月16日(三)8時~16時。   
3第1次甄選日期106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4第2次報名日期106年8月18日(五)─8月18日(五)8時至16時。   
5第2次甄選日期106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6第3次報名日期106年8月20日(日)-8月20日(日)8時至16時。   
7第3次甄選日期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as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 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5982953轉701。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乙份。  
（二）學前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六) 切結書。  
 (七) 委託書(如為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三、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報名資格: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具教保員資格者。  
  
陸、 甄選時間及地點:上午9:00起於本校幼兒園進行甄試。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柒、 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加評選。  
(二)試教：1.範圍：(請老師自訂)  
2.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響鈴第一次，10分響鈴第二次，即結束。)。  
3.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四)計分方式：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 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第1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6年8月17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人事室報到(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2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6年8月19日（星期六）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人事室報到(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3次甄選:  
(一)甄選結果公告：106年8月21日（星期一）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到人事室報到(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jnes.tn.edu.tw/xoops2/)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dase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新化區大新國小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  科別 | □代理教師(幼兒園) | | | | | | 貼　相　片　處 |
| 姓名 |  | | □男 □女 |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 | （家用） | |
| （手機） | |
| 學歷  (含科系) | 學校名稱 | | 科系組別 | | 修業起迄日期 | | 畢業證書字號 |
| 大學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教師  (實習)  證書 | 種類及科別 | | | 登記機關 | 登記日期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經歷  教學  經歷( )年 | 曾服務之機關 | | | 職稱 | 起迄年月日 | | 機關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報名日期 | 106年 月 日 | |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1.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3.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

**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